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:

本競賽目的是為增加本市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,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,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,提升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,培養學生及市民將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,促使民眾主動關心環境議題及參與行動,以達到地球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指導單位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嘉義市政府。

(二)主辦單位: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:志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參賽對象:

(一)國小組: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(110年度8月以後)。

(二)國中組: 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110年度8月以後)。

(三)高中(職)組: 嘉義市高中(職)在學學生(110 年度 8 月以後,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。

(四)社會組: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五)備註: 嘉義市高中(職)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,報名完需提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,以利報名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:

(一)時間:110年10月2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50分

(二)地點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訓練所敬業樓 101 大講堂

五、報名方式:

活動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的方式(報名網址: http://www.epaee.com.tw),每人僅能選擇一縣(市)依照參賽資格選擇組別報名參加地方初賽,請勿冒名或重複報名者,違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:採2階段報名,方式如下:

1. 第 1 階段:

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5日止開放國小組、國中組團體報名。

2. 第 2 階段

若第1階段報名總人數如未達320名,剩餘名額將於110年7月20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開放個人網路報名,額滿為止。

(二)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:

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開放個人網路報名,每 組報名人數上限 50 人,額滿為止。

六、活動流程:

嘉義市環境知識競賽流程

時間	流程
08:30-08:40	國小組入座
08:40-08:50	國小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08:50-10:10	國小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0:10-10:20	統計分數及國小組頒獎
10:20-10:30	社會組入座
10:30-10:40	社會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0:40-12:00	社會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2:00-12:10	統計分數及社會組頒獎
12:10-13:10	中午休息時間
13:10-13:20	國中組入座
13:20-13:30	國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3:30-14:50	國中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4:50-15:00	統計分數及國中組頒獎
15:00-15:10	高中組入座
15:10-15:20	高中組競賽規則說明、身分查驗
15:20-16:40	高中組淘汰賽及驟死賽
16:40-16:50	統計分數及高中組頒獎
16:50~	賦歸

七、競賽題目:

- (一)本市環境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目包含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、政府政策及 時事與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,請自行至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arena.aspx)觀看指定影片。

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森境太魯閣	0.5 小時
2	熱鍋邊的螃蟹	0.5 小時
3	繽紛丹巒首部曲	1 小時
4	許貓頭鷹一個家	1 小時
5	進與退的生命樂章:台江濕地生態影片	0.5 小時
6	落實食安源頭管理	0.5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2階段辦理。

(一)「淘汰賽」

- (1)各組別依報名人數,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。
- (2)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,參賽者攜帶准考證 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所有 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 格。
- (3)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,每1題為一幕,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, 參賽者隨即作答,當唸出「下一題」時,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, 參賽者依序完成所有作答。
- (4)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,競賽40分鐘,題目65 題。
- (5)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,修正時需使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 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導致電 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6)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,故意或污損答案卡及損壞試題券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7)鈴響且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後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試題 卷與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,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,違者取 消競賽資格。
- (8)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投影方式,每5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 若該試題有疑義時,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, 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9)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,各組取分數前 20 名額進入驟死賽,若 第 20 名有同分者,增額錄取。

(二)「驟死賽」

- (1)參賽者攜帶准考證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,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,以備核對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2)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至4選項之四面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採單題答錯即淘汰 方式進行。
- (3)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,待司儀 念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排子舉置胸前高 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- (4)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- (5) 競賽直到分出前 10 名為止。
- (6)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, 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各組參加成績前 10 名者,可獲得獎狀 1 紙及禮券,各名次禮券如下表 所示,並由各組前 5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名次	獎品
第1名	獎狀 1 紙,禮券7,500 元
第2名	獎狀 1 紙,禮券 4,500 元
第3名	獎狀 1 紙,禮券3,500 元
第4名	獎狀 1 紙,禮券 2,500 元
第5名	獎狀 1 紙,禮券2,000 元
第 6~10 名	獎狀 1 紙,禮券 1,000 元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,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。(主辦單位不提供 2B 筆或相關文具)。
- (二)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,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,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以棄權論。
- (三)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,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 場工作人員提出,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(四)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,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,及收音機、MP3、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,一律不准攜入賽場,若攜入賽場,於競賽說明開始前,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;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,無論是否發出聲響,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五)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,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, 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(六)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 得或提供他人答案,作弊事實明確者,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七)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,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- (八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 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 權利。
- (九)為因應疫情,避免人群聚集造成疫情破口的隱憂,請每一位參賽者與陪 同之家長皆須配戴口罩,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量測體溫與填寫個人 資訊,競賽當天若有體溫過高或身體不適者不宜進入比賽會場。